

个人合作协议

甲方：姓 名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；

乙方：姓 名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；

丙方：姓 名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；

经三方友好协商、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：

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：

第三条 合作期限，自____年__月__日起，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，共____年。

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
(一)甲方出资人民币 20 万 元，大写 贰拾万元，占股 20 %；

甲方以位于_____灰窑入股，占股 20 %；

甲方以位于_____厂房入股，占股 20 %；

其中甲方将自有 20%股份用于外联工作；

乙方出资人民币 20 万 元，大写 贰拾万元，占股 20 %；

丙方出资人民币 20 万 元，大写 贰拾万元，占股 20 %；

(二)三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的，于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。

(三)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_____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 合作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(一)盈余分配：第一年年终总利润 10% 为总额，按占股比例分配；第二年年终总利润 10% 为总额，按占股比例分配；第三年年终总利润 10% 为总额，按占股比例分配。

(二)债务承担：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____投资比例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(一)入伙。

1. 新合作人入伙，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；
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;
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 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, 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二)退伙。

1. 自愿退伙。合作的经营期限内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合作人可以退伙:

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
②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;

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。

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, 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, 可以退伙, 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作人。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, 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 当然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当然退伙:

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

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

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
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. 除名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,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:

①未履行出资义务;

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;

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;

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, 除名生效, 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, 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,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作人退伙后, 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, 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, 第三人应按入

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。

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。

(一)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出纳；乙方、丙方负责财务会计。

(二)合作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作人决定，委托_____为合作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2. 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3. 出售合作的产品(货物)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4. 支付合作债务；
5. _____。

第八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合作人的权利：

1.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。
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；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。
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。
4.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合作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。

(一)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(二)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。

(三)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，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。

(四)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。

(一)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。

(一)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1. 合作期限届满;
2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
3.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4. 被依法撤销;
5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合作的清算：

1.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，自合作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_____合作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3.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合作所欠税款;合作的债务;返还合作人的出资。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5.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;如果逾期_____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(二)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;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合作人违反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合作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作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荔浦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十四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合作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(五) _____提供车辆供业务使用，本地使用每月 500 元，外地根据实际费用实报实销。

(六) 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。

甲方：_____（签章）手机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（签章）手机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：_____

丙方：_____（签章）手机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：_____